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额度以自身信用或资产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融资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